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
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洪

联系人：张武

电话：13806802157

传真：/

邮编：3252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 822、824、826 号第一幢 4 层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 [2020] 42 号，2020 年 06 月 08 日）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3 废料回收协议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 5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6 工况表

附件 7 开工建设公示

附件 8 调试公示

附件 9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10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H2105270）

附件 11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2 验收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 822、824、826 号第一幢 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点火线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点火线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1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0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1.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				

<p>验收监测依据</p>	<p>执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1.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1.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p> <p>1.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6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p> <p>1.17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p> <p>1.18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p> <p>1.19 《关于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0]42 号,2020 年 06 月 08 日)；</p> <p>1.20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H2105270)</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1.2、废气</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本项目高温真空灌封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1-3。</p>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1 小时 平均浓度)	企业边界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新改扩)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120	20	5.9

1.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临广场西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侧噪声,其余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1.3、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3-5085.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均为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

	<p>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工程建设内容

2.1.1、项目概况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822、824、826号第一幢4层，租用瑞安市瑞鑫特殊钢管有限公司1幢4F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2122m²，主要从事汽车电器、汽车配件制造。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万个点火线圈的生产能力。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6月08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0]42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1年10月09-10日，我公司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30日取得《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报告表。

2.2、建设内容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822、824、826号第一幢4层。主要从事点火线圈制造，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0万个点火线圈建设项目。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4%。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不设食宿。项目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瑞安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地理坐标为北纬27°40'~28°01'，东经120°10'~121°15'。东邻东海，西连文成，南接平阳，北与瓯海为邻，西北界青田县，全市总面积约1270平方公里。瑞安市区北距温州市区34公里，104国道自北而南穿越市区。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822、824、826号第一幢4层，系租用瑞安市瑞鑫特殊钢管有限公司1幢4F空置厂房。瑞鑫特殊钢管有限公司1幢1F为东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F为阁家门窗五金有限公司，3F为快力飞织有限公司，5F为荣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2幢厂房为钢结构厂房，是出租方自行使用出售钢材，厂区南侧隔广场西路为盛豪家宴酒店，北侧为旧空置厂房，东侧为瑞安市大荣塑料厂。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敏感点	方位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备注
飞云江	东侧	水环境 GB3838-2002III 类	约 7000	约 7000	/
规划住宅用地	西侧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GB3096-2008 中的 2 类	约 20	约 25	现为空地
居民区	东侧		约 86	约 90	/
新溪村	西北侧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	约 289	约 293	/
开心贝贝幼儿园	西北侧		约 460	约 467	/
瑞安市塘下镇第二中学	西北侧		约 450	约 460	/
宝贝快乐幼儿园	西南侧		约 260	约 266	/
瑞安市塘下镇第三小学	西侧		约 253	约 258	/
垟头村	南侧		约 166	约 172	/
陈宅旺村	东侧		约 391	约 398	/
里北垟村	西北侧		约 572	约 582	/
西南村	西南侧		约 385	约 390	/

2.4、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备注
1	台钻	台	3	2	-1	/
2	砂轮	台	2	1	-1	/
3	测试台	台	1	1	一致	/
4	注塑机（卧式）	台	3	3	一致	/
5	注塑机（台式）	台	2	2	一致	/
6	焊枪	台	10	6	-4	/
7	数控绕线机	台	3	3	一致	/
8	绕线机	台	3	3	一致	/
9	灌胶机	台	1	1	一致	/
10	烘箱	台	5	5	一致	
	数控车床	台	0	1	+1	

该项目台钻减少 1 台，砂轮减少 1 台，焊枪减少 4 台，数控车床增加 1 台，不新增产能和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一致性	备注
1	环氧树脂 A 剂	t/a	6	5.96	-0.04	1200kg/卷
2	环氧树脂 B 剂	t/a	2	2	一致	新料、颗粒状，25kg/袋
3	PBT（新料、颗粒状）	t/a	12	12	一致	新料、颗粒状，25kg/袋
4	焊锡	kg/a	200	192	-8	25kg/袋
5	漆包铜线	t/a	8	7.69	-0.31	200kg/桶
6	硅油	t/a	10	10	一致	160kg/桶
7	铁件	t/a	82	81.9	-0.1	200kg/桶
8	包装箱	t/a	50	50	一致	13kg/桶

根据产品的型号不同，使用原辅材料不同，不属于重大变更。

2.5、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厂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240t/a。产污率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

排水：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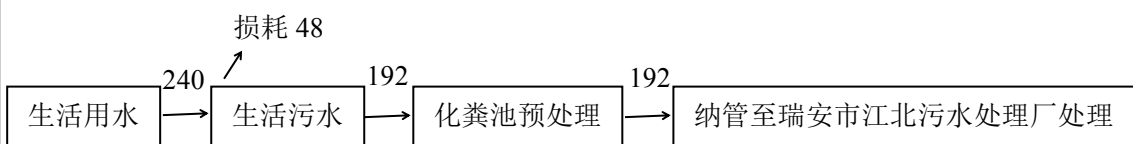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2.6、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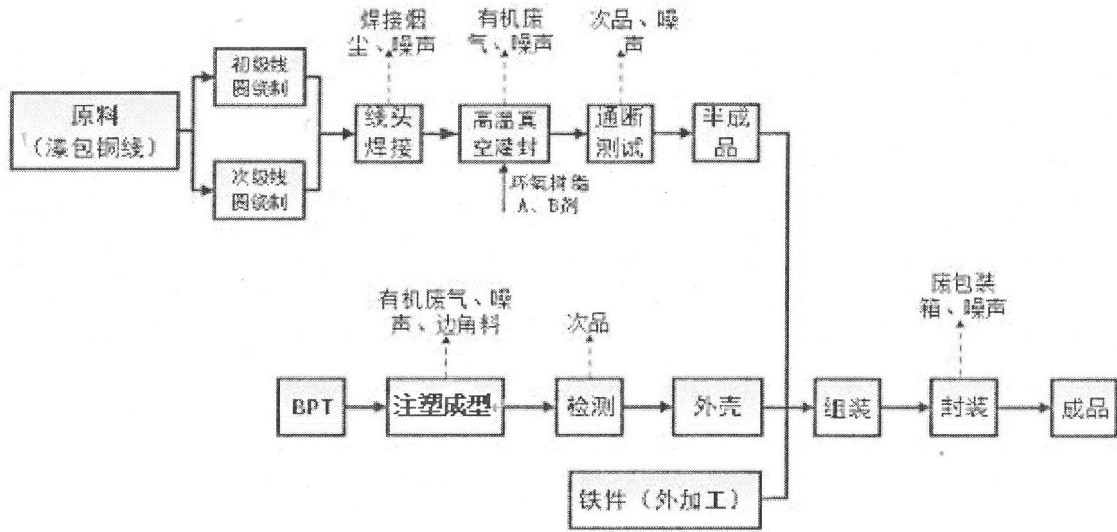


图 2-2 点火线圈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线圈绕制: 使用绕线机与数控绕线机将漆包铜线缠绕在铁芯上形成点火线圈初级线圈、次级线圈;
- 2) 焊接: 利用焊枪将焊锡在铜线线头处进行焊接, 衔接铜线;
- 3) 高温真空灌封: 将环氧树脂 A 剂及环氧树脂 B 剂按 3: 1 混合后灌封线圈, 放入烘箱 (120°C, 8 小时) 固化, 该工序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
- 4) 通断测试: 将晾干后的线圈进行连通性测试, 检查其密封性及通断性, 制成半成品;
- 5) 注塑: 根据点火线圈的壳体形状要求, 将搅拌完成的拌料 (PBT) 加入注塑机加热熔融后通过模头挤出注入模腔成型 (160~200°C), 制成点火线圈外壳, 该工序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
- 6) 将制成的点火线圈的半成品、塑料外壳与外购的成品铁件组装成成品点火线圈;
- 7) 成品: 将组装成的成品点火线圈进行包装后入库。

2.7、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	年产 50 万个点火线圈	环评编辑错误，产能和原辅料不变，应为年产 50 万个点火线圈，不属于重大变更
	台钻 3 台，砂轮 2 台，焊枪 10 台，数控车床 0 台	台钻 2 台，砂轮 1 台，焊枪 6 台，数控车床 1 台	数控车床仅在外加工铁件有瑕疵时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噪声和固废，产能和污染物不会改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①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 ②在高温 真空灌封工序设置集气罩+1#排气筒(20m)。 ③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1#排气筒(20m)。	项目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灌封废气分别收集后汇总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工艺升级，不属于重大变更

结论：该项目环评为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实际只有 50 万个点火线圈，为环评编辑错误，该项目设备数量和原辅材料使用量基本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变化的生产设备不会新增产能和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该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3.1、废水

本项目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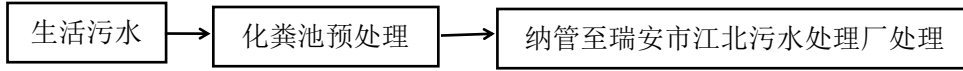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图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灌封废气。

(1) 项目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灌封废气分别收集后汇总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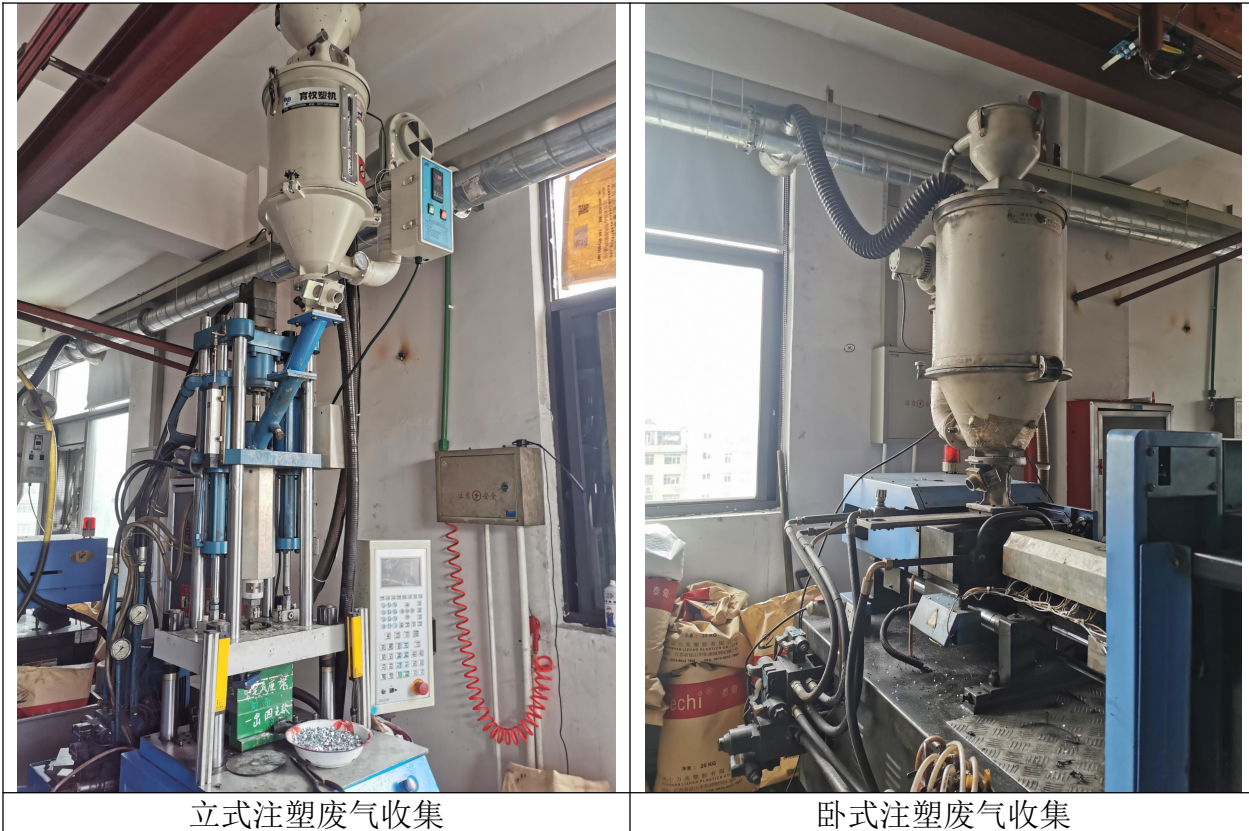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3.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生活垃圾、空包装桶。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空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作原用。实详情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0.51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次品	一般固废	/	0.1	0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1	0		
5	空包装桶	一般固废	/	0.16	0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用作原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用作原用

3.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4%。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废气	废气治理	3	1	已落实
噪声	噪声治理	0.5	0.5	已落实
固废	固废处置系统	1	0.5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处置系统	1.5	0	已落实
合计		6	2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4.1.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该项目投产后，只产生生活废水，经生态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本项目投产后，高温真空灌封废气和注塑废气经处置后引至厂房最东侧共用 1# 排气筒（20m），排气筒远离项目西侧最近规划住宅用地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处理（处理效率 80%）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对规划住宅用地等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本项目投产后落实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只要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属塘下环境优化准入区（功能区编号 0381-V-0-04），其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不符合《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相关要求，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已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污染物、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 [2020] 42 号，2020 年 06 月 08 日）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 822、824、826 号，租赁瑞安市瑞鑫特殊钢管有限公司第 1 幢 4 层厂房。主要生产设备：灌胶机 1 台、注塑机 5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点火线圈 500 万个。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本项目高温真空灌封、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项目临广场西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 1.高温真空灌封废气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 2.注塑粒子采用新料，注塑废气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 3.焊接烟尘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五、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消防、安全、工程质量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

表 4-1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废气	注塑、灌封废气	①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 ②在高温 真空灌封工序设置集气罩+1#排气筒(20m)。 ③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1#排气筒(20m)。	项目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灌封废气分别收集后汇总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符合
3	噪声		①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车间厂界一侧,减小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符合
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废包装物			
		次品			
空包装桶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用作原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用作原用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S-32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S-096	/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S-09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S-273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32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S-431	/

5.2、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5.3、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气、噪声监测。

6.1、废气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目前共建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灌封废气经收集后经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注塑、灌封、焊接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2、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仅在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10 日两天。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达到 75%以上，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个/天)	实际产量(个/天)	生产负荷
2021 年 10 月 9 日	火线圈	1667	1300	78%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火线圈	1667	1300	78%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时间	设备名称	总设备数量(台)	实际运行设备数量(台)
2021 年 10 月 9 日	台钻	2	2
	砂轮	1	1
	测试台	1	1
	注塑机(卧式)	3	3
	注塑机(台式)	2	2
	焊枪	6	6
	数控绕线机	3	3
	绕线机	3	3
	灌胶机	1	1
	烘箱	5	5
	数控车床	1	1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台钻	2	2
	砂轮	1	1
	测试台	1	1
	注塑机(卧式)	3	3
	注塑机(台式)	2	2
	焊枪	6	6
	数控绕线机	3	3
	绕线机	3	3
	灌胶机	1	1
	烘箱	5	5

	数控机床	1	1
--	------	---	---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9 日	27.1-28.7	1.4	101.36-101.51	东风	晴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8.4-22.5	1.3	101.41-101.49	东南风	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废气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注塑、灌封、焊接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注塑、灌封、焊接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mg/m³)	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注塑、灌封、焊接废气排放口	2021.10.9	1	1566	1.35	<20	416
		2	1567	1.27	<20	549
		3	1556	1.41	<20	549
		均值	1563	1.34	<20	/
		排放速率 (kg/h)	/	0.002	0.015	/
	2021.10.10	1	1680	1.61	<20	549
		2	1659	1.60	<20	549
		3	1678	1.28	<20	416
		均值	1672	1.50	<20	/
		排放速率 (kg/h)	/	0.003	0.017	/
排放限值 (mg/m³)		/	60	120	/	
排放量		/	/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厂界南侧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北侧 3#	厂界西侧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9	0.35	0.34	0.26	0.24
		0.23	0.25	0.33	0.22
		0.22	0.23	0.20	0.29
	2021.10.10	0.24	0.23	0.19	0.28
		0.28	0.36	0.37	0.26
		0.27	0.26	0.20	0.22
最大值		0.3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10.9	1.24	0.99	1.00	1.13
		1.06	0.96	1.22	0.98
		1.10	1.22	0.98	0.99
	2021.10.10	1.06	0.92	1.16	1.11
		1.10	1.13	1.04	1.29
		1.10	0.90	0.93	1.07
最大值		1.2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7.2.1.2 废气结果评述

7.2.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该项目注塑、灌封、焊接废气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mg/m³、1.5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kg/h、0.003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2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kg/h、0.017kg/h；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量均为 549；注塑、灌封、焊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7.2.1.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mg/m³。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噪声

7.2.2.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测点编号	昼间			
	厂界南侧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北侧 3#	厂界西侧 4#
2021.10.9	65	58	56	58
2021.10.10	67	58	58	58
GB12348-2008 标准	70 (4 类)	65 (3 类)	65 (3 类)	65 (3 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2 噪声结果评价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4 类区标准，其他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2 类区标准。

7.2.3、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生活垃圾、空包装桶。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空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作原用。实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外排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次品	一般固废	/	0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		
5	空包装桶	一般固废	/	0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用作原用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用作原用

7.2.4、总量核算

7.2.4.1 生活污水总量核算

企业用水量约 240t/a，产污率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各指标的排

放总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具体废水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氨氮	COD
排放浓度 (mg/L)	5 (8)	50
排放总量 (t/a)	0.0058	0.096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0.0058	0.09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表7-7可以看出，COD、氨氮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核定的排放量。

7.2.4.2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 染	废气排放量	VOCs 排放量
注塑、灌封、焊接废气排放口	1618 (m ³ /h)	2.50×10 ⁻³ (kg/h)
小计	3.88×10 ⁶ (m ³ /a)	0.006 (t/a)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每天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3.88×10⁶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006 吨，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为 0.014t/a）。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8.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厂已办理排水证，根据要求，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管网的企业可不进行废水监测。

8.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该项目注塑、灌封、焊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3) 总量排放情况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3.88×10^6 标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006 吨，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 (VOCs 为 0.014t/a)。

8.4、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4 类区标准，其他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2 类区标准。

8.5、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空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作原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

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6、总结论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8.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废气处理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收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9.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做环评时期已进行设计。

9.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9.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竣工，2021 年 10 月 8 日进行调试。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年 10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9 月 30 日，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现场进行核查，经审议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9.4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测计划。

9.5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到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9.6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9.7 整改工作情况

不涉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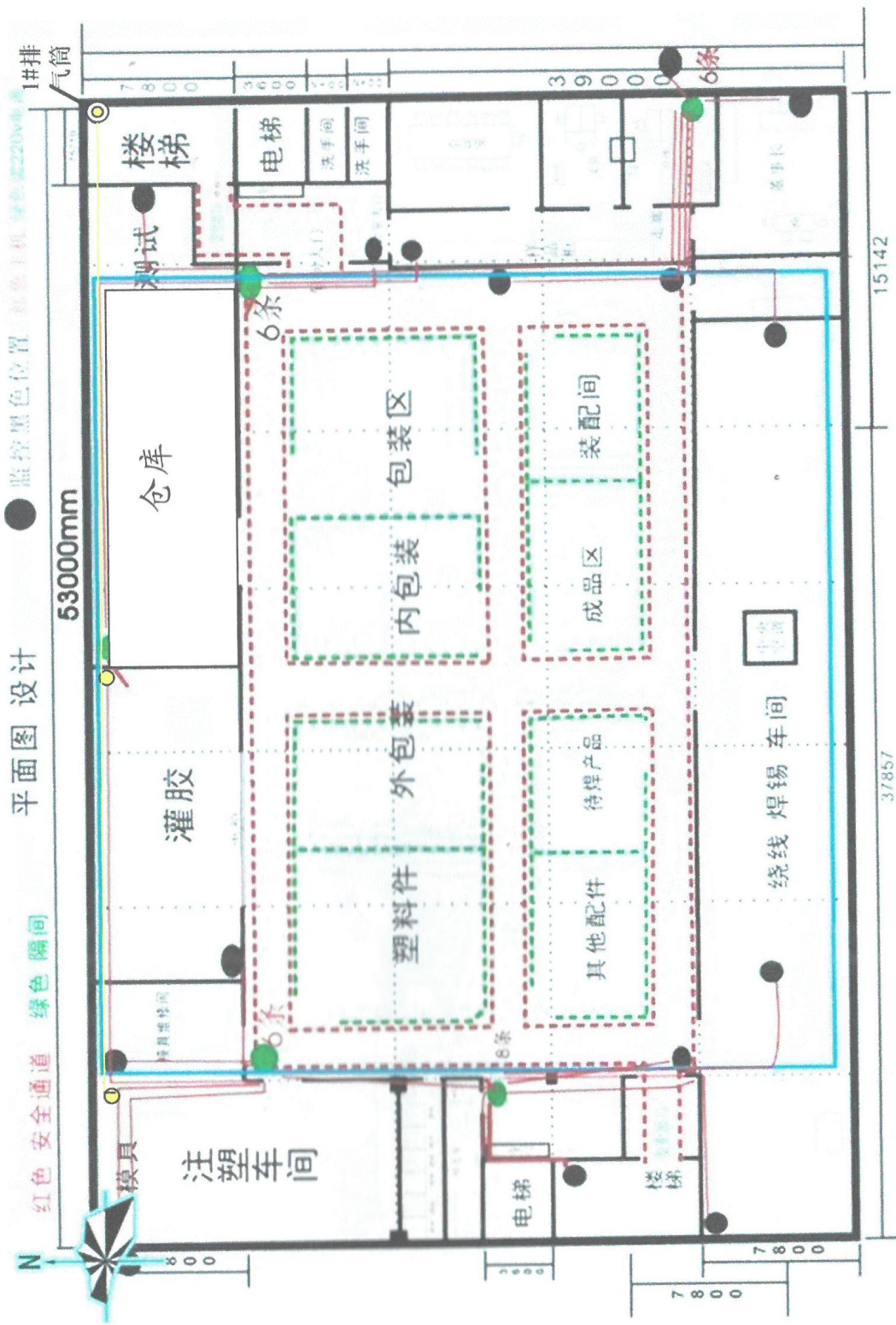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 822、824、826 号第一幢 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611762632 北纬 N27.7126492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点火线圈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7570591946001W				
	验收单位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7570591946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A 为注塑、灌封、焊接废气排放口
○1#~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1 《关于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0〕42 号，2020 年 06 月 08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0〕42 号

关于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 822、824、826 号，租赁瑞安市瑞鑫特殊钢管有限公司第 1 幢 4 层厂房。主要生产设备：灌胶机 1 台、注塑机 5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点火线圈 500 万个。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本项目高温真空灌封、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项目临广场西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 废气防治方面

1. 高温真空灌封废气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注塑粒子采用新料,注塑废气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3. 焊接烟尘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五、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消防、安全、工程质量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8日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瑞安市瑞鑫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祥连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3816878909260			
详细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 822、824、826 号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瑞排字第 1908090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路名)	广场西路	1.5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备注				



附件 3 废料回收协议

废料回收协议

销售方（甲方）：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刘贯玉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等；

二、合同时间有效期：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定重量无误后乙方向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废料时的单价应以单日市场价格为基准；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不承认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3.甲方由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4.乙方负责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刘贯玉

乙方：

代表（签字）刘贯玉

2022年08月20日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证明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用环卫垃圾车收集作废物利用处置，无需自行处理。

特此证明

情况属实



2022.8.10

街道/村委/环卫部门 (盖章):

时间:

附件 5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方：瑞安市金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环氧树脂，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废包装桶进行分类储存和保管；
- 2、储存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每次返回时对废包装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废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情况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废包装桶除再利用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乙方：瑞安市金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 6 工况表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个/天)	实际产量 (个/天)	生产负荷
2021 年 10 月 9 日	火线圈	1667	1300	78%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火线圈	1667	1300	78%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时间	设备名称	总设备数量 (台)	实际运行设备数量 (台)
2021 年 10 月 9 日	台钻	2	2
	砂轮	1	1
	测试台	1	1
	注塑机 (卧式)	3	3
	注塑机 (台式)	2	2
	焊枪	6	6
	数控绕线机	3	3
	绕线机	3	3
	灌胶机	1	1
	烘箱	5	5
	数控车床	1	1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台钻	2	2
	砂轮	1	1
	测试台	1	1
	注塑机 (卧式)	3	3
	注塑机 (台式)	2	2
	焊枪	6	6
	数控绕线机	3	3
	绕线机	3	3
灌胶机	1	1	



	烘箱	5	5
	数控车床	1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	名称	单位	2021 年 10 月 9 日用 量	2021 年 10 月 10 日用 量
原辅材料	环氧树脂 A 剂	kg	15.5	15.5
	环氧树脂 B 剂	kg	5.2	5.2
	PBT (新料、颗粒状)	kg	31.2	31.1
	焊锡	kg	0.5	0.5
	漆包铜线	kg	20	20
	硅油	kg	26	26
	铁件	kg	213	213
	包装箱	kg	130	130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附件 7 开工建设公示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建设项目
开工建设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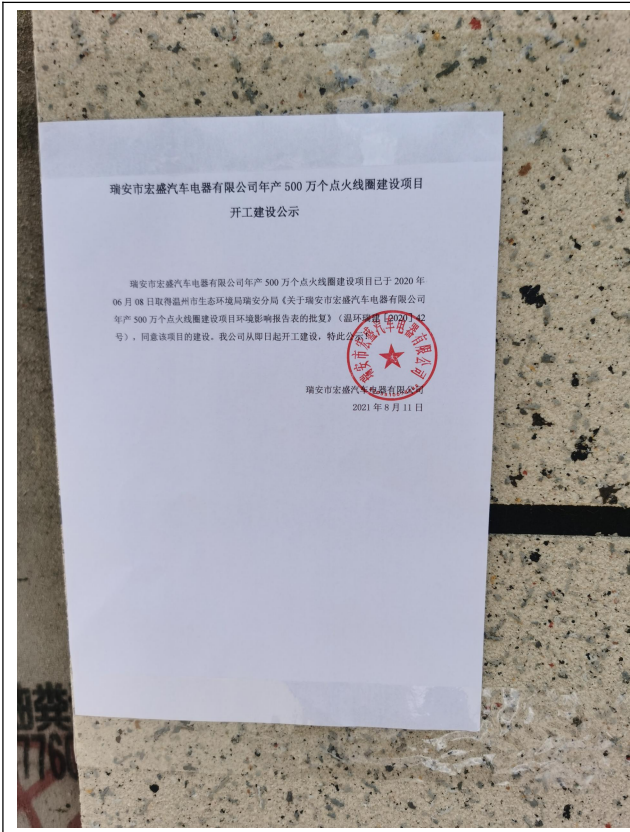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0]42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我公司从即日起开工建设，特此公示！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



附件 8 调试公示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建设项目
调试公示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0〕42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我公司从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完工。现该项目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始调试，特此公示！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



附件 9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17 日

有效日期: 2022 年 0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105270

项目名称：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325200
电话 (Tel)：0577-65161000
传真 (Fax)：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气	项目编号:	2105270
受检单位: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 822、824、826 号第一幢 4 层		
联系电话:	13736927878		
采样日期:	2021.10.09-2021.10.10	检测日期:	2021.10.09-2021.10.11
气象参数: 2021.10.09 第一次: 气温 27.1℃; 气压 101.36Kpa; 风速 1.4m/s; 东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8.4℃; 气压 101.42Kpa; 风速 1.4m/s; 东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8.7℃; 气压 101.51Kpa; 风速 1.4m/s; 东风; 天气晴 2021.10.10 第一次: 气温 27.2℃; 气压 101.41Kpa; 风速 1.3m/s; 东南风; 天气阴 第二次: 气温 28.2℃; 气压 101.44Kpa; 风速 1.3m/s; 东南风; 天气阴 第三次: 气温 29.4℃; 气压 101.49Kpa; 风速 1.3m/s; 东南风; 天气阴			

二、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 H2105270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温度 °C	含湿量 %	平均动压 Pa	平均静压 KPa	断面面积 m ²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灌封、焊接废气排放口(A)	2021.10.09	35	2.2	43	-0.01	0.0707	7.1	156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1.35	2.11×10 ⁻³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气袋	416	-
		35	2.2	43	-0.00	0.0707	7.1	15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1.27	1.99×10 ⁻³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气袋	549	-
	36	2.3	42	-0.01	0.0707	7.1	155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1.41	2.19×10 ⁻³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气袋	549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温度 °C	含湿量 %	平均动压 Pa	平均静压 KPa	断面面积 m ²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灌封、焊接废气排放口(A)	2021.10.10	36	2.3	37	-0.00	0.0707	6.6	168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61	2.70×10 ⁻³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气袋	549	-
		36	2.3	36	-0.00	0.0707	6.5	165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60	2.65×10 ⁻³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气袋	549	-
	36	2.4	36	-0.00	0.0707	6.6	167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1.28	2.15×10 ⁻³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封装完好	<20	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 气袋	4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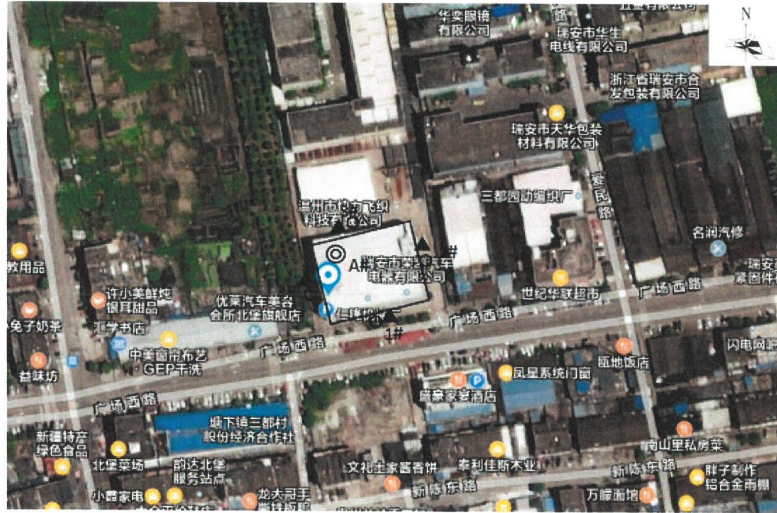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均值, 标况下,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滤膜塑料袋封装完好	1L 气袋
1#	2021.10.09	0.35	1.24
		0.23	1.06
		0.22	1.10
2#		0.34	0.99
		0.25	0.96
		0.23	1.22
3#		0.26	1.00
		0.33	1.22
		0.20	0.98
4#		0.24	1.13
		0.22	0.98
		0.29	0.99
1#	2021.10.10	0.24	1.06
		0.28	1.10
		0.27	1.10
2#		0.23	0.92
		0.36	1.13
		0.26	0.90
3#		0.19	1.16
		0.37	1.04
		0.20	0.93
4#		0.28	1.11
		0.26	1.29
		0.22	1.07

表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排放值 dB (A)
1#	2021.10.09	15:21	65
2#		15:27	58
3#		15:32	56
4#		15:37	58
1#	2021.10.10	10:54	67
2#		10:59	58
3#		11:03	58
4#		11:10	58

四、采样点位图:



注: ◎A 为注塑、灌封、焊接废气排放口
○1#~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结束

编制人: 邵海波

审核人: 钟方滨

批准人: 景文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11 自主验收意见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具体名单附后）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 822、824、826 号第一幢 4 层，租用瑞安市瑞鑫特殊钢管有限公司 1 幢 4F 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122m²，主要从事汽车电器、汽车配件制造。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个点火线圈的生产能力。项目年运行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

于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 [2020] 42 号）。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本次是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项目环评为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实际只有 50 万个点火线圈，为环评编辑错误，该项目设备数量和原辅材料使用量基本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变化的生产设备不会新增产能和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该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少量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灌封废气。

（1）项目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灌封废气经收集后经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生活垃圾、空包装桶。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空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作原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厂已办理排水证，根据要求，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管网的企业可不进行废水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灌封、焊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4 类区标准，其他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2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空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作原用。

五、验收结论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保持厂区整洁有序。

（三）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
项目竣工验收会

时 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张洪	法人	13780168777
2	浙江康瑞检测	何利		15356288700
3	重庆九天环评	张旭		177 6735 2014
4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张旭	负责人	13806802157
5				
6				
7				
8				
9				
10				

附件 12 验收公示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项目名称：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 822、824、826 号第一幢 4 层
公示时间：2022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30 日）
联系人：张武
联系电话：13806802157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广场西路 822、824、826 号第一幢 4 层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本公司编制完成。根据报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一、废水污染防治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情况。项目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灌封废气分别收集后汇总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运营期厂界噪声经检测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情况。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次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空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后用作原用。

五、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调查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详细内容可向我公司要求查阅。

公示完成后，我公司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如对该建设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或验收备案有疑义的，公众可以信函、电联或其他方式，向我公司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瑞安市宏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点火线圈新建项目

